**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創意書架票選活動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08月14日

北市教終字第10438176400函

1.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與社團法人臺灣漂書協會合作推廣「漂書運動」，規劃於全市12行政區圖書館及捷運站等處設置17處漂書站，為推廣全民閱讀活動，讓更多知識能與更多人分享，藉由於漂書站的設置，讓民眾將想「漂」的書放入架上，供想讀的人拿取，讀完再放到另一個漂書架。為推廣本次漂書活動、鼓勵民眾多多放置圖書，由臺北市社區大學及有興趣民眾協助市府製作漂書架，並藉由創意書架票選，鼓勵社區優秀創意與設計投入漂書架製作，增加民眾對漂書運動的重視。

1. **計畫目的**
2. 推廣漂書運動，藉由創意書架製作及票選，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分享喜愛的圖書。
3. 藉由創意書架票選，鼓勵社區優秀創意與設計投入漂書架製作，行銷臺北市各區特色。
4. 藉由辦理漂書創意書架啟用記者會增加民眾對漂書運動的重視。
5.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漂書協會**
6.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
7. **協辦單位：臺北市12所社區大學**
8. **計畫期程：**
9. 創意書架製作：團體組即日起至104年8月14日止；個人組即日起至104年8月20日。
10. 創意書架展示暨票選活動：104年8月14日至9月4日中午12時止。
11. 漂書站啟用儀式暨創意書架票選頒獎典禮：104年9月5日。
12. **參與對象**
13. 創意書架製作：社區大學師生或一般民眾。
14. 創意書架票選暨啟用儀式：一般民眾。
15. **活動內容**
16. 創意書架製作
17. 團體組：以社區大學為製作單位，並由各社區大學自行遴派校內木工相關課程或自主性社團參與製作，所製作書架以能彰顯社區特色為主。其後各社區大學所製作書架將放置於市立圖書館指定各行政區分館設置漂書站據點，供民眾放置圖書。
18. 個人組：以喜愛創作或具有木工相關專長之社區大學學員、一般民眾為製作單位，社區大學學員部分由各社區大學協助學員個人報名。個人組應繳交報名所附資料，製作書架應搭配個人創作故事、理念呈現。個人組經由創意書架票選活動，評選出5名創意書架將放置於捷運公司指定設置漂書站據點。
19. 設計規格說明
20. 書架、材質造型完全尊重製作者創新理念，書架層數、面數原則為3層單面，書架高度範圍為120-150公分，惟製作者可綜合考量未來使用效益、放置冊數（不宜過大組）等進行規劃，高度不宜超過前揭規定範圍，並應堅固可獨立放置。
21. 團體組應搭配社區特色為主題進行製作，兩組皆應檢具創作理念說明或創意書架小故事等資料進行報名；製作完成後將協助烙印製作者姓名、主題等資訊於書架上。
22. 繳件方式
23. 票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http://www.edunet.taipei.gov.tw/1234567890) **http://www.doe.gov.taipei/** )下載。
24. 社大學員請將參賽之作品，隨同參賽報名表（附件1）、創作理念說明（附件2）參賽者授權同意書（附件3），填寫用印完成隨作品附上，並附上完稿作品電子檔光碟(點陣圖至少300dpi以上) ，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所屬社區大學。製作者作品併同參賽表件（含電子檔）送達各社區大學，即完成報名手續。
25. 一般參賽民眾請將參賽報名表（附件1）、創作理念說明（附件2）參賽者授權同意書（附件3），填寫完成並附上完稿作品電子檔，**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寄至承辦人丁苑婷電子信箱（ding0919@mail.taipei.gov.tw），即完成報名手續。**
26. 個人組作品於9月4日票選結束後，經評選出前5名創意書架者，將由本局派車至製作者指定地點載送。
27. 各組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進入創意書架票選活動，包括繳交資料不完備、書架送達已逾本實施計畫公告截止時間等。
28. 聯繫人：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王怡婷股長、丁苑婷科員（電話02-27208889分機6423）。
29. 創意書架票選及展示活動：於104年8月14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辦理創意書架展示及票選活動，由民眾至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網站上進行票選（活動網址將由本局另行函知）。
30. 創意書架啟用儀式暨票選活動頒獎典禮
31. **日期：104年9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
32. 地點：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00號）。
33. 活動內容：於9月5日上午9時同步啟用臺北市區內的17個漂書站，書架周遭張貼或布設漂書活動標語及製作者設計理念。
34. 活動辦法將由本局另行函知。
35. **補助方式**
36. 補助經費項目及經費額度說明：

經由辦理創意書架票選活動，由民眾票選出團體組12組及個人組5組創意書架，由教育局補助製作書架相關經費。補助經費項目包含材料費、辦公事務用品費、雜支等。補助經費將依8月14日至9月4日票選結果，依票選名次酌予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名次 | 數量 | 補助經費額度 |
| 團體組 | 第一名 | 1 | 新臺幣5,000元 |
| 第二名 | 1 | 新臺幣4,000元 |
| 第三名 | 1 | 新臺幣3,000元 |
| 佳作 | 9 | 新臺幣2,000元 |
| 個人組 | 第一名 | 1 | 新臺幣5,000元 |
| 第二名 | 1 | 新臺幣4,000元 |
| 第三名 | 1 | 新臺幣3,000元 |
| 佳作 | 2 | 新臺幣2,000元 |

1. 團體組補助經費之核撥銷：
2. 團體組製作創意書架補助經費需辦理核撥及核銷事宜，由所屬社區大學協助製作者辦理，相關單據應妥善留存。
3. 辦理經費核撥銷時應檢附原始單據，影本單據將無法受理（註：各單位若需留存各項支付單據，請自行影印）。
4. **表揚及獎勵**
5. 市府針對協辦之社區大學及參與本次創意書架評選之教師、學員及民眾於啟用儀式上致贈獎狀一幀。
6. 各社區大學應就辦理本計畫有功之業務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7. **注意事項：**
8. 每位參賽者限投稿一件。
9. 參與臺北市漂書創意書架評選活動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並需交付電子檔案，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10. 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清者、不符合本評選實施計畫規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選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1. 作品如有違反善良風俗，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刪除或不刊登。
12. 作品送達後即無法修改或刪除，請務必確認作品資料之正確性。
13. 作品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將存檔保留，不再辦理退件事宜，請參賽者自行複製保留作品。
14. 作品需為原始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涉及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或機關標誌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其漂書架資格，已領取補助經費者，主辦單位得追回。
15. 各組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印製成宣傳品、布偶以及刊登並於全球發行之權利，作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附件1-1

**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創意書架票選活動報名表**

報名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團體組應含所有製作者姓名)： | |
| 所屬社區大學（一般民眾免填）： | 參與社大課程（社團）名稱（一般民眾免填）： |
| 主要連絡人姓名: | |
| 連絡電話：( H ) (手機) | |
| e-mail： | |
| 聯絡住址： | |
| 備註(收件或票選當天須要特別服務之處，請註明)： | |
| 作品送達時間（一般民眾免填）：（由所屬社區大學或填寫） | |

附件1-2

**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創意書架票選活動製作成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單位：臺北市○○社區大學  參賽作品名稱： | | | | |
| 成員姓名 | 單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個人組無須填寫

**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創意書架票選活動**

附件2

**創意書架設計理念說明書**

|  |  |  |
| --- | --- | --- |
| 參賽單位：臺北市○○社區大學  參賽組別：□團體組 □個人組 | | 作品名稱： |
| 設  計  理  念 |  | |
| 材料組成 |  | |
| 製作歷程  說明 |  | |
| 圖稿說明**（另請附書架成品原始圖檔至4張）** |  | |
| 作者(簽章)：  所屬社區大學承辦人： 複核： 校長： | | |

附件3

**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創意書架票選活動**

**創意書架及其文字圖像授權書**

參賽者社區大學全銜：

製作者姓名(團體組應含所有製作者姓名):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遵守**臺北市全民漂書推廣活動創意書架票選活動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且未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著作財產權為本人所擁有。本人參賽作品若違反著作權者，願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項，所產生法律責任，則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享有本作品及其文字圖像之相關著作財產權，並允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主辦單位不須事先通知參賽者或再獲得同意，且不另外致酬或支付任何權利金。

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